

-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積極籌組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而年金制度是建立在公平正義的兩大支柱之上，攸關社會安定及全民福祉，要求行政院未來年金改革，能朝著理想目標挺進，完全合乎人道精神，期能建立可長可久的健全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擱淺在石門海域的「德翔台北」號貨櫃輪，原只是輕微的漏油事故；但因天候不佳，救援單位應對緩慢，造成船隻斷裂、甚至重油外洩汙染，釀成不成比例的災難。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於現行海難救援的判讀與防救災體制重新檢討，並設法降低行船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浩鼎解盲失敗後，一連串事件引發重大爭議。以目前的發展，浩鼎事件對於生技新藥業的影響絕對高於之前的基亞事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就管理制度、相關措施，使更加完善，對投資人保護更周全。至於上述爭議事件則應交由檢調單位、監察院處理，以恢復生技新藥業的發展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發生在比利時布魯塞爾的恐怖攻擊事件，再度提醒世人，恐怖主義為禍愈演愈烈，甚至已對全球的社會安定形成具體威脅。要求行政院未來如何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途徑，進行防範工作；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日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推動成長與未來展望」，盤點未來數位生活新型態願景法規；法律的制訂，本意在建構一個大眾都可遵循的公平遊戲規則，但網路無國界和全球化，使各國原有的法律藩籬近乎支離破碎，似乎也已成爲各國政府的共業。建請行政院無縫接軌的成爲 520 後新政府的資產，一棒接一棒的讓台灣行穩致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4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7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提案要旨。會議另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文）自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後，曾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歷經四次修正。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法施行後，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之托兒所，及依幼稚教育法許可設立之幼稚園，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爰擬具本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有關「幼稚園、托兒所」文字用語配合修正合併為「幼兒園」。

四、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之托兒所及依幼稚教育法許可設立之幼稚園，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爰將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幼稚園、托兒所」，配合修正為「幼兒園」。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經充分討論研酌後，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 地。</p> <p>二、學校、醫院、<u>幼兒園</u>。</p> <p>三、戶口繁盛地區。</p> <p>四、河川。</p> <p>五、工廠、礦場。</p> <p>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p> <p>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p>	<p>第八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 地。</p> <p>二、學校、醫院、<u>幼兒園</u>。</p> <p>三、戶口繁盛地區。</p> <p>四、河川。</p> <p>五、工廠、礦場。</p> <p>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p> <p>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p>	<p>第八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 地。</p> <p>二、學校、醫院、<u>幼稚園、托兒所</u>。</p> <p>三、戶口繁盛地區。</p> <p>四、河川。</p> <p>五、工廠、礦場。</p> <p>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p> <p>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p>	<p>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幼稚園、托兒所」為「<u>幼兒園</u>」。</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 三、戶口繁盛地區。
 - 四、河川。
 - 五、工廠、礦場。
 -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討論事項第 2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